

凱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KEY WARE ELECTRONICS CO., LTD
內部控制
(二階文件)

文件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IC-FI-06

版 本：3.4

核准	審查	制訂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1/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一、目的

為健全公司之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適用範圍

1. 資金貸與之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1.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名詞定義

無。

四、作業內容

1. 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2/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就貸與對象不同之個別對象限額如下：

2.1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其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2.4 本公司應每月覆核資金貸與關係人對象確實符合關係人標準。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3.1 本公司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3.2 前項資金貸與之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最高利率，利息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付息日起一週內繳息，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不在此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由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調整利率。

4. 授權範圍

4.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經徵信作成徵信報告。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作業規定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4.2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3/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4.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四·2 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4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5. 審查程序及徵信調查

5.1 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應經下列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5.1.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5.1.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5.1.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1.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2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出具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5.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須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5.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貸放款。

6. 貸款核定

6.1 經徵信調查及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6.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應填具徵信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4/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經詳細審查程序，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7. 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8. 簽約對保

8.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8.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9. 保全

9.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9.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9.3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10. 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11.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1.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5/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係依『對子公司監理作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故不在此限。

11.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等借款債權憑證歸還借款人及辦理抵押權塗銷。

11.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每筆貸款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12. 文件之整理與保管

12.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2.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完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13. 資訊公開

13.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13.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3.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6/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3.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3.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13.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3.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3.5 本公司若認為轉列其他應收款之款項係屬資金貸與性質，則應於認定為資金貸與性質時依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4.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稱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總經理或董事會，總經理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15.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5.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該子公司依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15.2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子公司應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放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7/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

- 15.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放餘額達本作業程序四·13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以該子公司為主體據以判斷是否符合處理準則所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限額。母公司在計算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金額占淨值比例時，應以母公司之淨值為準。

16.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17. 其他

- 17.1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7.2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7.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17.4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次

8/8

版本

3.4

制/修訂日期

107.03.14

17.5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8.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五、相關文件

無。

六、使用表單

1. 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